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2021 年 2 月 18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四、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五、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六、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部门职能

1.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2.我国设立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军事检察院等专门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分院,自治州和省辖市人民检察院;县、市、自治县和市辖区人民检察院。

3.最高人民检察院是最高检察机关。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4.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负责。

(二) 部门主要职责

1、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按照市委和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确定的工作方针,研究、决定和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并指导、督促和检查检察工作任务的执行。

2、对全市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对全市公安、国家安全机关的立案和侦查活动进行法律监督;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对刑事犯罪案件的侦查监督工作。

3、对全市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起诉,对全市人民法

院的刑事审判活动进行法律监督；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的审查起诉工作和刑事审判监督工作。

4、依法对全市刑罚执行活动进行法律监督；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的监所检察工作。

5、依法对全市民事和行政案件审判活动进行法律监督；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开展民事和行政案件审判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6、对全市两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7、受理公民控告、申诉和检举，办理刑事赔偿事项；受理对贪污贿赂等犯罪的举报；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的举报工作。

8、依法对重大疑难案件的物证进行检验、鉴定和审核，指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技术工作。

9、负责对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执行政策和法律的指导；对于检察工作中遇到的应用法律问题，向有关部门提出司法解释和立法的建议。

10、负责全市检察机关办公办案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管理等工作。

11、规划、指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的财务、装备等后勤保障工作。

12、协同市主管部门管理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包括：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本级预算。

（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本级及下设独立预算单位共有 1 家，其中：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1 家。

人员基本情况，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机关行政编制 133 人，事业编制 47 人；实有行政编 115 人、事业编 24 人、离退休 94 人、遗属 2 人。聘任制书记员 49 人，单位长期聘用人员 7 人。

（二）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所属单位设置

纳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一级预算单位情况：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根据职责，内设以下职能机构：办公室、政治部、第一到第十检察部（共十个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办公室、经济开发区检察室、检察技术信息部、检务督察部、计划装备局、机关党委、司法警察支队、机关事务中心等职能机构。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收入预算 4189.19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275.14 万元，增加 7.03%，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增加新入职 19 人。

支出预算 4189.19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275.14 万元，增加 7.03%，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增加新入职 19 人。

（一）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收入 4189.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189.19 万元，占比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比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比 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比 0%，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0 万元，占比 0%。

与上年预算相对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了 324.22 万元，增长了 8.39%，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增加新入职 19 人；上年结转结余比上年减少了 49.08 万元，减少了 100.00%，主要原因：本年没有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二）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支出 4189.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48.19 万元，占比 68%；项目支出 1341 万元，占比 32%；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比 0%。

与上年预算相对比，2021 年基本支出增加了 463.22 万元，增长了 19.42%，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增加新入职 19 人。项目支出比上年减少了 188.08 万元，减少了 12.3%，主要原因：本年业务装备经费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4189.19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189.1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1、公共安全（类）

（1）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2,375.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73.16 万元，减少 24.87%。变动原因：一是人员经费增加新入职 19 人。

（2）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1,3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88.08 万元，增长 12.3%。变动原因：一是业务装备经费支出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76.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22 万元，增加 11.48%。变动原因：本年新入职 19 人，所以人员经费增加。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2.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16 万元，减少 51.23%。变动原因：主要是本年退休人员减少，职业年金虚账做实资金相应减少。

3、卫生健康支出（类）

（1）卫生健康支出（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89.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3 万元，增长 12.93%。变动原因：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入职 19 人，所以人员经费增加，医疗费相应增加。

(2) 卫生健康支出（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5.52 万元，减少 100%。变动原因：主要原因是上年单独做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本年未单独增加此项经费。

4、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9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21 万元，增加 11.7%。变动原因：本年新入职 19 人，所以人员经费增加，住房公积金经费相应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848.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63.22 万元，增长 19.42%，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436.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 公用经费 411.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08.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6 万元，下降 3.21%；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1 万元，增长 0.0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6.77%；公务接待费支出 3.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23%。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公务接待费 3.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下降 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3.5 万元，增长 0%，由于厉行节俭，继续压缩接待人次和规模等原因上年未发生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6 万元，下降 3.31%，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3.4 万元，下降 3.1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 万元，本年预算比上年减少 3.6 万元，下降 3.31%，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3.4 万元，下降 3.14%。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务用车管理效率提升，降低使用维护成本。

第三部分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

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1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11.3万元，比上年增加80.09万元，增加24.18%。主要原因是新入职人员增加，福利费、工会经费、会议费、办公费等运行成本增加。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44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5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09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88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末，单位车辆编制24辆，实际使用车辆24辆。其中：机要应急车辆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执法执勤车辆22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2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2台。

四、2021年度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支出情况

2021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7个，公开绩效目标5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71.43%；因涉密原因未公开绩效目标2个，占全部预算项目的28.57%。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920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68.61%；未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421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31.39%。

（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1. 2021年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保障日常办案业务需

要。完成受理的各类案件，对同级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和同级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进行监督，办案业务费按序时进度支付以保障及时准确完成办案业务，争取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5%以上，为全市经济的发展保好驾护好航。

2. 2021 年业务装备经费项目绩效目标：保障办案业务装备使用需求。完成统一业务 2.0 项目、九楼会议室网呈项目和云桌面二期建设，按照政府采购要求公开招标，在合同规定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采购工作，改善办案条件，干警满意度达 95%以上。

3. 2021 年业务用房及专用设备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目标：保障业务用房运行维护满足日常办案需要。经费及时足额保障业务用房及专用设备运行维护，给干警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干警满意度高。

4. 2021 年综合业务运转保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保障综合业务正常运转，为机关正常运转提供及时足额的经费保障，全年按序时进度完成保障经费的支付，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优。

5. 2021 年聘用书记员保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保障书记员工资及时发放，提高办案效率。招聘的书记员在检察官的指导下，协助检察官开展相关辅助性、事务性、保障性工作，在法律规定时限内办理全年受理案件数，缓解了检察官案多人少的矛盾，为保证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起到积极促进作用，全年按序时进度完成支付书记员保障经费，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优。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自治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内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活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第五部分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秦大璘联系电话：0471-6662080

第六部分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部门预算公开 9 张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